

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粤广轻人事〔2019〕5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 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精神，为做好今年我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8月15日至9月15日。
- （二）将于12月31日前组织评委进行评审。

二、申报受理范围

根据《关于广东省人事厅调整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的通知》（粤人发〔2001〕151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的通知》（粤人发〔2001〕197号）、《关于开展家具、皮具、鞋业设计人员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复函》（粤人函〔2004〕1909号）、《关于恢复乐器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83号）、《关于创新完善我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75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精神，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受理评审的专业具体分类如下：

1. 环境艺术设计包括室内外装修设计、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等。

2. 服装设计包括服装设计、染织艺术设计、妆花、饰品设计、服装工程等。

3. 平面艺术设计包括平面艺术设计、包装装潢艺术设计、商品包装设计、书籍装帧艺术设计等。

4. 家具设计包括家具产品外观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等。

5. 鞋类、皮具设计包括鞋类、皮具产品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鞋类设计开发等。

6. 乐器设计包括乐器设计、制作、调修、修复、音色调整、改良、创新、检测、工艺，乐器软件编程、标准制定、音色鉴定、价值评估，乐器编曲、器乐评论、乐器文化历史研究、材料研究、物理研究等相关专业。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参照执行《广东省

工艺美术师高、中级资格评审条件》（粤人职〔2000〕11号）。

（二）学历、资历条件按《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执行。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2019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省、市、县（区）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

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 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 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职称资格等的时效截止时间原则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 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称“职称系统”, 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 评审相关表格在职称系统的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产生。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

五、有关政策

(一)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 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 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三)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 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 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关于召开下放广州、深圳 12 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衔接落实会议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7〕67 号) 文件要求, 广州、深圳市将承接广州、深圳工艺美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广州、深圳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委托省评委会评审的, 须提交广州、深圳市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六)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 规定收取。

六、评前测试要求

高级资格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后, 应积极配合做好评前测试工作。评前测试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水平材料提交评委会参考。有关评前测试范围、测试时间安排等, 将于 10 月 10 日后在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网址: <http://www.gqkgjt.com>)。

七、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审核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

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再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公示情况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须送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再送评委会办公室。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省直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送交评委会办公室。

(三)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八、其他事项

1. 评审结果和评后公示。按照《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等规定，评审结果将以《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和公示（网址：<http://www.gqkgjt.com>，微信公众号：[guangqingkonggu](#)）。申报人应及时将《公示通知》转达所在单位，并协助单位做好评后公示，评后公示期为7至15天。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电话或书面告知，其申报材料将按原渠道退回。

2.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2019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

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3. 材料报送办法。各专业申报人及其单位可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也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乐器协会、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的职称申报代受点报送材料。

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广轻控股集团 321 室，联系人：付夏、谢少东，联系电话：020-87755659、87762680。

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 13 号 7 楼，联系人：郑凤妮、温静华，联系电话：020-84340640。

广东省家具协会地址：广州市东华西路 92 号丽华大厦 1804 室，联系人：张靖怡，联系电话 020-83860378 转 614。

广东省乐器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33 号 2 号楼 905 室，联系人：李爱群，联系电话：020-87650808。

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2 号，联系人：苏彦、何淑敏，联系电话：020-34303813、34303899。

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46 号万利商业园 E 座 208 室，联系人：曾海丹、刘美霞，联系电话：020-87622088、87622088。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条件
及材料要求

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
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